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意公司出售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业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

2、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物业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主营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等物业管理服务。其持有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100%股权，是山子高科物业管理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基于优化主营业务结构的需求，公司计划出售标的公司股权。

近期，公司与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735亿元人

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副总裁屠赛利女士担任交易对手方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EARNPY9A

3、法定代表人：屠赛利

4、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4 幢 329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水污染治理；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9、主要财务数据：由于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副总裁屠赛利女士担任交易对手方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97168P

3、法定代表人：虞舒心

4、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 号 10 幢 3 单元 6 层 605-1-3 室

8、经营范围：办公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交割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0.00	0.00	36,000.00	100.0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852.32	52,646.50
总负债	52,864.93	22,050.69
净资产	-2,012.61	30,595.82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1,628.94	81,718.71
净利润	2,799.95	1,608.43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出售物业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事项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09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4.339亿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735亿元。

####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股权转让安排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属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735亿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3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0.4亿元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意向金。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则该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款，用于冲抵乙方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如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甲方将在7日内退回意向金。

3.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安排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所述股权转让款：

(1) 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7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35亿元。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亿元。

4. 甲方指定接收本次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另行通知的为准。

5.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内容为股权转让款的收据或入账凭证。

6.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 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条第3款第(1)项所述款项后7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

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 乙方知悉并确认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认可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

##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 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含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 甲方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 甲方承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拥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已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具备完整的法律程序。

(2)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乙方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3)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受让及付款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无争议。

(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章程和合同的规定向标的公司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保密

1.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以及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秘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2. 任何一方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必要的信息

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3. 乙方承诺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业秘密相应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甲方的证券（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不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从该信息中获取非法利益。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处罚和/或遭受经济损失，乙方（无论是否盈利）应负责全额赔偿，并配合甲方完成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查询、现场检查和检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且股权工商变更已完成的，乙方应将股权质押给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对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后形成的亏损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退回意向金，或将意向金转化为股权或债权，如未将意向金转化成股权或债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3. 乙方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如因甲方未配合导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且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者承诺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错误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违约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5. 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同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交易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汽车产业链主营业务构成，进一步明确公司的行业战略定位。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重点项目的投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物业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物业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营收结构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天健审〔2025〕3281号审计报告
- 4、坤元评报〔2025〕109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